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3044—1998

住宅厨房排风道

Ventilation duct for residential kitchen

中国建筑资讯网
www.sinoaec.com

1998-02-09 发布

199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为了改善住宅厨房功能质量,排除厨房油烟污染,协调厨房建筑与设备之间关系,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制定是在进行了充分的理论计算、科学实验后取得的科研成果,并在工程中得到实践应用的基础上,同时广泛地征求全国有关单位、专家的意见,最后经有关部门会审定稿。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制品与设备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住宅研究所、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科贸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润泉、黄志刚、马世明、王岳人、冯国会、王涌彬、朱泓、刘昕、王敏、张万庆、尹荪山、李永安、杨爱丽、李永光。

本标准委托建设部城镇住宅研究所负责解释。

住宅厨房排风道

JG/T 3044—1998

Ventilation duct for residential kitche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宅厨房排风道的制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有燃气设施的住宅厨房竖向共用排风道，其材质为钢丝网水泥或其他增强材料水泥的预制风道制品。

卫生间共用排气道也可参考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应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75-92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 199-90 快硬硅酸盐水泥

GB/T 1344-92 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及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GB J119-90 普通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J107-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JG J51-90 轻集料混凝土技术规程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排风道 排除炊事活动产生烟气的通道。

3.2 主风道 同一竖向位置与各层厨房支风道连接共用的排风通道。

3.3 支风道 各层单独使用的连接排油烟机与主风道的排风通道。

3.4 主支风道 集主风道、支风道于一体，在同一竖向位置将各层厨房排油烟机抽吸的厨房烟气通过支风道排入主风道，再通过主风道将烟气排入大气的排风通道。

3.5 进风口 在支风道排入的进风开口。

3.6 隔板 主支风道内主风道与支风道之间的分隔板。

4 基本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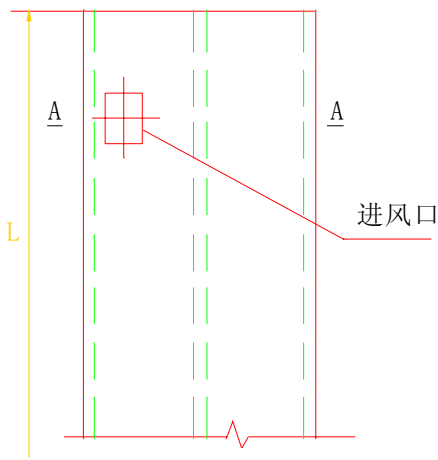
外形尺寸、排风道立面图见图 1；剖面图见图 2。

L ——排风道管道长度，一般为建筑层高，也可分为二分之一层高；也可分为三分之一层高，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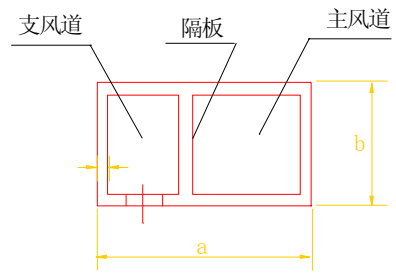
a ——排风道截面长边外廓尺寸，mm；

b ——排风道截面短边外廓尺寸，mm；

δ ——排风道壁厚，mm。



立面示意图
图 1



A—A 剖面图
图 2

5 分类及型号编制

5.1 排风道分类

5.1.1 排风道制品按截面尺寸分类,其代号见表 1。

5.1.2 排风道制品按进风口开口方向分三种类型,其代号分别为 **Z**、**Y**、**H**, 见图 3。(**Z** 为左进风口开口方向, **Y** 为右进风口开口方向, **H** 为侧进风口开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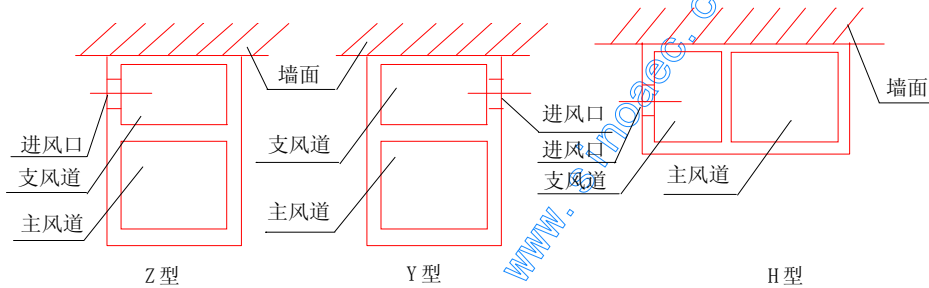


图 3 进风口开口方向分类示意图

表 1 排风道制品按截面尺寸分类

排风道分类 代 号	管长(<i>L</i>) m	截面(<i>a</i> × <i>b</i>) mm×mm	壁厚(<i>δ</i>) mm	进气口面积(<i>F</i>) m ²
A	建筑层高	500×300	15	0.022
B	建筑层高	500×280	15	0.022
C	建筑层高	500×250	15	0.022
D	建筑层高	500×350	15	0.022
E	建筑层高	560×300	15	0.022
F	建筑层高	600×300	15	0.022
G	建筑层高	700×400	20	0.022
H	建筑层高	800×400	25	0.022
K	建筑层高	800×500	25	0.022
M	建筑层高	200×200	≤15	0.022
N	建筑层高	250×250	≤15	0.022
Q	建筑层高	300×250	≤15	0.022
R	建筑层高	380×240	15	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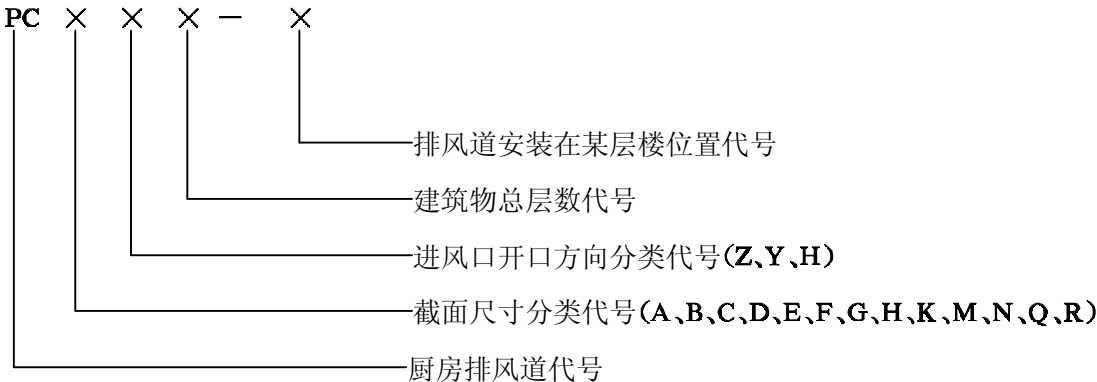
5.1.3 建设物总层数代号:9 代表总层数为九层,6 代表总层数为六层,5 代表总层数为五层,依此类推。

5.1.4 排风道按安装在某层楼层数位置代号。代号分别为:0,1,2,3,4,……

5.1.4.1 依楼层的高低,按 1,2,3,4,……层楼的顺序安装要求的排风道,应分别标上:1,2,3,4,……的层数代号。

5.1.4.2 没有按楼层的高低顺序安装要求的排风道,即排风道可以任意安装的,其代号为:0。

5.2 排风道型号编制



标记示例:截面尺寸为 500mm×280mm,进风口在右侧,建筑物总层数为六层且安装于第三层的排风道,其代号为:

PCBY 6-3 JB/T 3044

标记示例:截面尺寸为 500mm×300mm,进风口在左侧,建筑物总层数为五层且没有安装顺序要求,即可任意安装的住宅厨房排风道代号:

PCAZ 5-0 JG/T 3044

6 技术要求

6.1 原材料

6.1.1 水泥 宜采用不低于 425 号的硅酸盐水泥,亦可采用不低于 425 号的矿渣硅酸盐水泥、快硬硅酸盐水泥,其性能应符合 GB/T 175、GB 199、GB/T 1344、GB J107 的规定。

6.1.2 增强材料 宜使用 22 号龟甲网或其他可替代的材料。钢筋宜采用直径为 4~6mm 的盘圆条。

6.1.3 轻骨料及细石粒径不应大于排风道壁厚的 1/3,其性能应符合 JG J51 的规定。

6.2 混凝土允许加外加剂,但应符合 GB J119 的规定。

6.3 外观质量

6.3.1 排风道的内外表面应平整,无孔洞。

6.3.2 排风道内外表面不允许有裂缝,但表面龟裂和砂浆层干缩裂缝不在此限。

6.3.3 排风道内拐角宜做成圆角。

6.3.4 排风道端面应平整无飞边。

6.3.5 有下列情况的排风道制品允许修补:

a)麻面、蜂窝不超过总面积的 1/20,且每块面积不超过 0.005m²。

b)端面碰伤:隔板纵深度不应超过 10mm,宽度不应超过 20mm,外壁纵深不应超过 50mm,宽度不应超过 100mm。

6.4 尺寸与尺寸公差

6.4.1 尺寸

制品外形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6.4.2 尺寸公差

6.4.2.1 排风道制品尺寸允许公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排风道制品尺寸允许公差 mm

长度	壁厚	截面外廊公差		截面对角线	垂直度	直线度
		a	b			
0 -9	0 +4	0 -6	0 -4	±9	±14	±15

注：垂直度系指管体外壁面相对于管体端面而言。

6.4.2.2 排风道隔板与图 2 所示管壁支风道一侧的外侧壁安装距离允许误差为±4mm。

6.5 管体承载力

6.5.1 管体设计承载力不应小于 25k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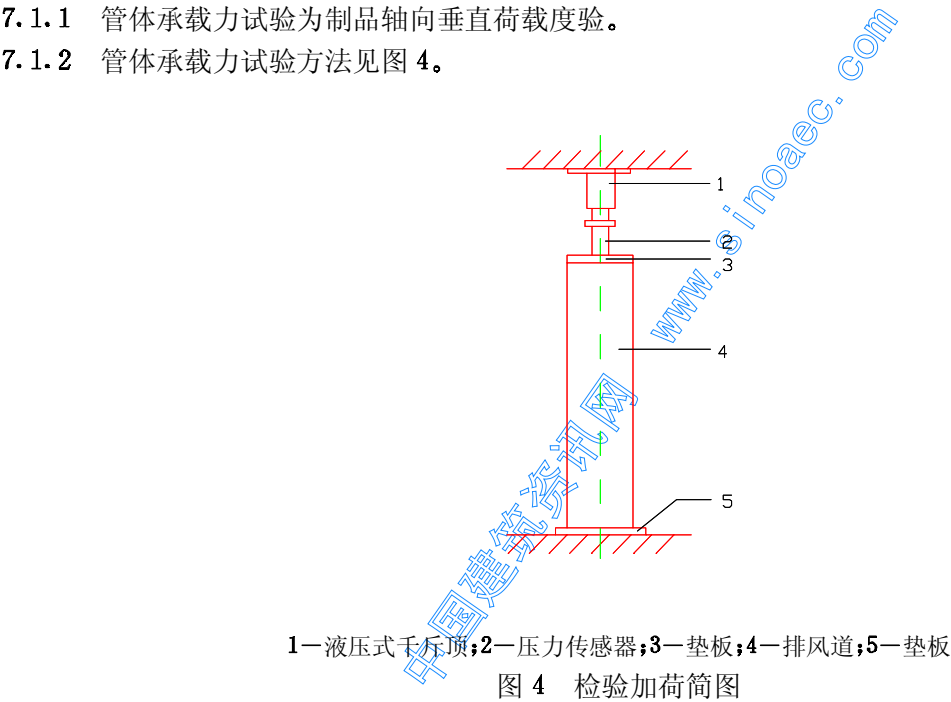
6.5.2 管体垂直破坏荷载不应小于 38kN。

7 试验方法

7.1 管体承载力试验方法

7.1.1 管体承载力试验为制品轴向垂直荷载度验。

7.1.2 管体承载力试验方法见图 4。



1—液压式千斤顶；2—压力传感器；3—垫板；4—排风道；5—垫板

图 4 检验加荷简图

7.2 管体检验方法

7.2.1 外观质量检验

目测检查排风道制品内外表面平整、无孔洞，目测检查排风道制品两端面平整、无飞边。

7.2.2 尺寸检验

7.2.2.1 长度、截面外廊尺度、对角线、壁厚、垂直度、直线度用精度为 0.5mm 的钢尺测量。

7.2.2.2 直线度检验是将钢板直尺放置在制品表面对角线上，用塞尺检验制品表面与钢板直尺间的最大间隙。

7.2.2.3 垂直度检验是将角尺靠在制品端面上，测量另一角尺边与制品表面间的最大间隙。

7.2.2.4 裂缝检验目测。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项目

制口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8.1.1 出厂检验包括外观质量、尺寸公差。

8.1.2 型式检验包括外观质量、尺寸公差、管体承载力。

8.2 出厂检验

8.2.1 抽样与组批

按批量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出厂制品以同一种规格,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成型的排风道制品为一个批量,每个批量为 1000 根,排风道制品总数不足一批时,也作为一个批量检验,每批抽 5 根。

8.3 型式检验

以同一种规格,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成型的排风道制品为一个批量,每个批量为 1000 根,排风道制品总数不足一批时,也作为一个批量检验,每批抽 5 根。

8.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制品(或老制品转产)生产定型鉴定;
- b)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制品性能时;
- c)正常生产中,定期或累积一定数量的制品后,应按周期进行检验;
- d)制品停产超过半年,恢复生产后;
- e)出厂检验结果与前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国家质量监督机关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g)当每种长度规格的制品连续生产半年或累积达到 20000 根时。

8.3.2 尺寸与尺寸公差检验应符合 6.4.1、6.4.2 规定。

8.3.3 外观质量检验应符合 6.3、7.2.1 规定。

8.3.4 管体承载力试验按 6.5、7.1 进行。

8.4 判定规则

8.4.1 合格品:凡符合 6.3.1~6.3.5 规定的指标,在允许修补的范围内有较轻缺陷,其尺寸公差符合 6.4.2.1 表 2 中的条件且管体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的单位制品,按合格品验收。

9 标志、运输、贮存

9.1 标志与出厂合格证

9.1.1 产品标志

9.1.1.1 在制品外表面按型号、品种、制造日期及制造厂标记。标记包括以下内容:

- 1)制造厂名称;
- 2)制品代号;
- 3)制品生产日期。

9.1.1.2 标记应喷涂或手写在排风道进风口上部,距进风口上缘 100mm 处。

如:北京市住宅设备制品工业公司 PCBY 6—3 优 19××年×月××日制造

9.1.1.3 在排风道中部进风口上方按排风道内气流方向在制品外表面画一符号:“↑”表示。

9.1.2 出厂合格证

凡经检验合格的准许出厂的制品,应填写出厂合格证。其内容应有:

- a)合格证编号;
- b)生产厂名称及制造日期;
- c)制品规格及数量;

- d)外观尺寸检测结果;
- e)管体承载力(型式检验时作);
- f)生产厂检验部门盖章,检查人员签名盖章。

9.2 运输

使用各种运输工具运输排风道制品时,要使其固定,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震动,防止碰撞。装卸时应轻起轻放,严禁抛掷。

9.3 贮存

排风道制品的堆放场地必须坚实平整,不同规格的通风道应分别堆放。堆垛高度不得超过 **2m**。
